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Legend Power Limited

住所： Room 2118,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通讯地址： Room 2118,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电话： (852) 2867-0611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Legend Power Limited 在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Legend Power Limited
恒基达鑫、上市公司	指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转让 5,900,000 股恒基达鑫股票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Legend Power Limited

住所： Room 2118,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港币

登记证号码： 38681753-000-11-11-A

企业类型： 境外企业

通讯地址： Room 2118,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电话号码： (852) 2867-06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itidental, Inc.	1,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强家宁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陈春玉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减持股份。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拥有上市公司10,224,3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2%。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4,324,3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5,9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

即截止2012年5月30日，连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的上市公司合计4.98%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5%，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前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详见2012年5月26日公告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

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恒基达鑫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	价格区间(元/股)
2011.12.1 至 2011.12.31	—	—	846,487	11.64-14.79
2011.1.1 至 2012.1.31	—	—	537,163	10.85-12.05
2012.2.1 至 2012.2.29	—	—	—	—
2012.3.1 至 2012.3.31	—	—	—	—
2012.4.1 至 2012.4.30	—	—	—	—
2012.5.1 至 2012.5.30	—	—	9,390,000	11.15-13.5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Legend Power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Legend Power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224,300 股 持股比例：8.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324,300 股 变动比例：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Legend Power Limited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